

#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藏04破申1号

申请人：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联盟小区西翠园10号（生产经营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西三街111号豪威大萨B座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64685P。

法定代表人：贾轩，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永超，河北诚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福清花苑商住楼1单元40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7214721638。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24年3月26日向本院申请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3月29日收案审查。本院依法向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副本及异议通知书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向本院邮寄提交了答辩意见及相应证据。本院于2024年4月16日将答辩意见及相应证据邮寄送达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审查，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北京市通州区，不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综上，本院对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无管辖权。本院已告知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未撤回其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 丹 华
审 判 员	李 俊 丰
审 判 员	邱 纯 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琪
书 记 员	普 布 卓 玛